

辽宁省司法厅

辽司〔2008〕150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律师专业 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

经商请省人事厅同意，省司法厅对辽宁省律师专业高级技术资格的评审条件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辽宁省律师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在申报、评审中实行。

附：辽宁省律师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附件：

辽宁省律师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一、评审对象及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条 申请评审律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为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的专职注册律师。

第二条 申请人必须拥护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本职工作，实事求是，依法办事，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发展律师事业，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努力工作。

二、正常评审条件

第三条 一级律师

（一）申报条件

具有国家承认的高等法律院校（系）本科以上学历，担任二级律师五年以上者可申报一级律师。

（二）评定条件

1、有高深的法学理论水平，对国内外法学理论有较深的研究，在律师界有较高声望，在国家级期刊杂志或全国律师行业学术研讨会上发表不少于 5 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过本人撰写的法律专著、译著（专著 5 万字以上，译著

10 万字以上);

2、能解决律师业务中出现的各种重大疑难问题，具有指导二级律师开展工作的能力，办理省内重大疑难、有影响的案件 5 件以上；承担地市级以上政府或大型企业（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法律顾问 5 家以上；

3、获得省级律师协会以上律师行业荣誉称号。

第四条 二级律师

（一）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律师：

1、具有国家承认的高等法律院校（系）本科以上学历，担任三级律师五年以上；

2、获法学博士学位，担任三级律师两年以上。

（二）评定条件

1、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水平，了解国内外法学动态，能组织律师开展律师业务研究工作，在省级以上期刊杂志或省级以上律师行业学术研讨会上发表 3 篇以上有关律师工作的有价值的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过本人撰写的法律专著、译著（专著 5 万字以上、译著 10 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过担任副主编以上在省内本专业有一定影响的合著（20 万字以上）且本人撰写内容在一半以上。

2、具有丰富的律师工作实践经验，具有指导三级律师以下人

员工作的能力，办理各类疑难案件 5 件以上（其中省内有影响的案件 2 件以上）；承担县（区）以上政府，大、中型企业（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法律顾问 4 家以上；

3、获得市级律师协会以上律师行业荣誉称号。

三、破格评审条件

对于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和贡献突出的，可不受学历或资历的限制，破格晋升高级律师专业技术资格。但既不具备规定学历，又不具备规定的任职资历的或非法律专科及其以下学历的除外；从事律师工作未满 5 年的，不能破格申报二级律师，从事律师工作未满 10 年的，不能破格申报一级律师。

第五条 破格申报一级律师职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但只具备 1、2、3 项条件的除外：

1、获得省级律师协会以上律师行业荣誉称号的；

2、因律师业绩突出被司法部授予荣誉称号的；

3、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

4、省以上出版部门正式出版过本人撰写的法律专业专著、译著（专著 10 万字以上，译著 15 万字以上），或在国家级法学类期刊杂志或全国律师行业学术研讨会上正式发表过 8 篇以上学术论文；

5、经省高评委鉴定认可，在涉外经济活动或国内重大经济项

目谈判中，担任首席谈判代表的法律顾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处理重大刑、民、经、行政疑难案件（含涉外案件）30 件以上（提供十个典型案例介绍及卷宗，其他提供案例简介），或担任省、地级市政府或企业（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以上）法律顾问 5 家以上，成绩显著。

第六条 破格申报二级律师职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但只具备 1、2、3 项条件的除外：

1、获得省级律师协会以上律师行业荣誉称号；

2、律师工作业绩突出做出较大贡献，被省级以上荣记二等功以上或受司法部表奖；

3、获省级 AAA 律师事务所等称号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

4、正式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专著 5 万字、译著 10 万字），或主编（含副主编）在省内有一定影响的合著 30 万字以上，或本人参与合著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以上，或在国际法学或全国法学专业会议、法学类专业刊物上发表不少于 2 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或在省级以上法学类期刊杂志或省级以上律师行业学术研讨会上发表过 5 篇以上有价值的学术论文；

5、经省律师高评委鉴定认可，在省内外重大经济活动中担任过法律顾问，起到重大作用，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处理各类重大疑难案件 8 件以上，或连续两年担任 5 家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或大型企业（注册资金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法律顾问，成绩较佳。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省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辽职改办字〔1993〕37号）、《辽宁省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破格条件》（辽人发〔1998〕13号）、《辽宁省破格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补充条件》（辽人发〔1999〕39号）等文件同时废止。